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旅客自带行李、物品保险条款

投保人在投保《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旅客未办理托运的自行携带行李、物品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损坏,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